

## 中金指数增强1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关联交易的告知函

尊敬的委托人：

根据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第六十六条规定，“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，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合同约定，事先取得投资者的同意，事后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，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，投资于证券期货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向证券期货交易所报告”。

中金指数增强1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2019年6月17日赎回我司作为投资顾问、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管理人的“银河金汇中金量化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A类份额，扣除赎回费后的赎回金额为1,084,559.52元人民币。

特此函告。

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
2019年6月24日